

## 2021 疫情衝擊紓困補助問與答

**Q1：2021 疫情衝擊紓困補助，應屆畢業生能夠申請嗎？**

A1：可以。

**Q2：如果在離校前申請，辦理離校後才能取得相關文件這樣還有申請資格嗎？**

A2：還是有申請資格。

**Q3：申請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時，即調查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請問這部分的文件是否有需要再申請一次？**

A2：還是需要再申請一次，但如因特殊原因無法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可以向生輔組申請弱勢助學金證明替代，但需檢附無法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原因說明書(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須附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無法取得所得及財產清單之原因說明書)。

**Q4:學生因打工被減班可以申請紓困補助嗎？**

A4 學生因打工被減班可申請紓困補助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備妥相關文件及雇主開立減班或停班證明，即可申請。

**Q5：受疫情影響學生可以同時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5：(1)學期中已申請過「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則不能再重複申請本項因疫情影響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但仍可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2)已申請「校內的緊急紓困助學金」(如經濟協助急難救助金)，不得重複申請因疫情影響之「緊急紓困助學金」。  
(3)本次因疫情影響之「緊急紓困助學金」與「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可同時申請。